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 (i) 有關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之 2017 年公告；(ii) 有關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之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設定新年度上限之 2020 年公告；及 (iii) 有關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之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設定新年度上限之 2023 年公告。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就酒店租賃交易訂立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的年期為十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惟按照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酒店租賃交易，並同意於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於酒店租賃生效日期生效時終止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就管理服務交易訂立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為十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惟按照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管理服務交易，並同意於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於管理服務生效日期生效時終止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租賃年度上限相關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高於 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須就酒店租賃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相關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高於 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須就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各自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博思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具有該等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

緒言

茲提述 (i) 有關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之 2017 年公告；(ii) 有關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之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設定新年度上限之 2020 年公告；及(iii) 有關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之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設定新年度上限之 2023 年公告。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背景及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背景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就酒店租賃交易訂立2017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2017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的年期為十年，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惟按照2017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酒店租賃交易，並同意於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於酒店租賃生效日期生效時終止2017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周大福企業。

酒店租賃交易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並受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且符合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任何酒店租賃交易訂立酒店租賃明確協議。所有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酒店租賃交易訂立的現有協議（以涵蓋酒店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酒店租賃交易為限），將自酒店租賃生效日期起被視為根據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訂立的酒店租賃明確協議，並將繼續受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自酒店租賃生效日期起，酒店租賃交易須按以下形式進行：

- (i) 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日常業務中；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酒店租賃年度上限）、適用法例、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相關酒店租賃明確協議。

年期

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為期15年，並於2041年6月30日屆滿，惟按照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待遵守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將於最初年期或後續年期屆滿之時自動重續連續15年，惟倘按照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付款條款

有關付款時間及方法的條款將載於相關酒店租賃明確協議，且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

歷史數據及酒店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周大福企業集團根據2017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已付本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81.0百萬港元、272.1百萬港元及146.1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酒店租賃年度上限分別為334.2百萬港元、342.7百萬港元及350.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就釐定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餘下年期有關酒店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各酒店租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2017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過往交易金額；(ii) 經計及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預期增長及業務發展，與周大福企業集團訂立新酒店租賃交易的可能性；(iii) 周邊類似酒店現行及預測市場價格；(iv) 相關酒店收益預測；(v)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的估值；及(vi) 通脹因素。

定價政策

釐定酒店租賃／許可証費用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在就類似市場可比較者（具備類似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位置、酒店等級、客房數目、配套及租賃年期）進行研究及／或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如有）以及考慮相關酒店收益預測等因素後向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報價。

訂立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酒店租賃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定期及持續的基準進行。

董事認為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為本集團以共同框架協議規範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或日後酒店租賃及／或授出相關許可証提供單一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酒店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背景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就管理服務交易訂立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為十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惟按照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管理服務交易，並同意於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於管理服務生效日期生效時終止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周大福企業。

管理服務交易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並受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且符合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任何管理服務交易訂立管理服務明確協議。所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管理服務交易訂立的現有協議（以涵蓋管理服務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管理服務交易為限）將自管理服務生效日期起被視為根據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訂立的管理服務明確協議，並將繼續受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自管理服務生效日期起，管理服務交易須按以下形式進行：

- (i) 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日常業務中；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適用法例、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及相關管理服務明確協議。

年期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 15 年，並於 2041 年 6 月 30 日屆滿，惟按照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待遵守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將於最初年期或後續年期屆滿之時自動重續連續 15 年，惟倘按照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付款條款

有關付款時間及方法的條款將載於相關管理服務明確協議，且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

歷史數據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已付周大福企業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220.6 百萬港元、227.4 百萬港元及 118.9 百萬港元。

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 328.3 百萬港元、338.6 百萬港元及 347.8 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就釐定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餘下年期有關管理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各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i) 就現有酒店管理服務合約而言：現有酒店管理服務合約項下訂明的費用架構以及經參考該等酒店未來三年的營運預算後對收入及毛利的預測；
- (ii) 就潛在酒店管理服務合約而言：估計費用架構及對相關酒店於未來三年的收入及毛利的預測；及

(iii) 就開業前技術顧問服務合約而言：各服務合約項下訂明的費用架構。

定價政策

酒店管理費用一般包括基本管理費用、市場推廣費用及／或與本集團擁有之相關酒店總收入及經營毛利掛鈎的獎勵管理費用，以及集中市場推廣費用及技術服務費用。周大福企業集團一般向同一品牌旗下的所有酒店收取標準比率的服務費用，並將根據酒店的不同地點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將定期監察行業慣例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等同於或優於現行市場價格。

訂立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管理服務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定期及持續的基準進行。

董事認為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為本集團以共同框架協議規範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或日後之酒店管理服務合約及開業前技術顧問服務合約提供單一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綜合協議及該等交易遵循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該等明確協議審查及評估：**於訂立綜合協議範圍內的任何該等明確協議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審查及評估相關該等明確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與相關綜合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一致。該等明確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以公平原則磋商，及按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基準類似的基準商定。
- (2) **該等交易監察及報告：**本集團財務部將持續記錄及監察該等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定期報告（每年編製兩次，包括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半年度審查：**本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進行半年度審查。
- (4)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有關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酒店和其他策略性業務的投資及／或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公開資料，周大福企業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為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擁有約 90.52% 的一家附屬公司，而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乃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別擁有約 48.98% 及 46.65%。根據董事所深知，周大福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租賃年度上限相關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本公司須就酒店租賃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相關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本公司須就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之批准

鄭家純博士、何志恒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鄭志恒先生均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集體持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各自之多數權益。考慮到彼等具親屬關係及／或彼等作為周大福企業董事的身份，鄭家純博士、鄭志雯女士、何志恒先生、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訂立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杜先生未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外，彼等全部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訂立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規定，規管上市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一般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由於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各自的年期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博思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各自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具有該等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博思融資指出，鑑於酒店行業的獨特性，酒店租賃合約一般屬於長期交易，為期三年的合約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及不具商業合理性，原因是從酒店承租人角度而言，彼等通常需就新酒店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作出龐大初始投資，並可能需數年時間建立切合酒店特定營運需要的制度，以達致理想的經營成效。

此外，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將有助周大福企業集團（作為承租人／被授權人）就相關酒店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規劃，並務求實現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年期較短的租賃安排或會引致業務不確定性，並可能對相關酒店在商業上構成不利影響。

博思融資亦注意到若干涉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長年期具租賃性質的酒店交易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被識別的具租賃性質的酒店協議的年期一般屬中長期，介乎約 14 年至 25 年不等。因此，博思融資認為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項下 15 年的初始年期屬合理，且該類協議具有該等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博思融資指出，基於酒店行業的獨特性，市場上酒店管理合約一般屬長期合約。酒店管理人通常需就新酒店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作出龐大初始投資，並需數年時間建立切合酒店特定營運需要的制度，以達致理想的經營成效。因此，從酒店管理人的角度而言，簽訂短期（例如為期三年）的管理合約並不理想。

從酒店業主角度而言，與酒店管理人訂立短期管理協議在商業上同樣並非其最佳利益，原因在於倘酒店管理人被更換，酒店業主將須耗費龐大成本及時間，重新建立酒店以符合新酒店管理人的標準及規格。

博思融資亦注意到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長年期的酒店管理或高度可比的酒店營運／服務式住宅管理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

該等可比較的酒店管理類型協議年期介乎 10 年至 30 年不等，且當中有若干先例包含於初始年期屆滿後的續期機制。因此，博思融資認為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項下 15 年的初始年期屬合理，且該類型協議具有該等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酒店租賃交易訂立的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管理服務交易訂立的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2017 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0 日有關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公告
「2020 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8 日有關設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的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公告
「2023 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有關設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的 2017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公告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就酒店租賃交易訂立的綜合酒店租賃協議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就管理服務交易訂立的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酒店租賃年度上限及／或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各自的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 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具有該等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周大福企業、(a)任何其他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公司，或為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或(b)周大福企業及上文(a)所指該等其他公司合共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因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需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之任何其他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就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2026 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及本公告而言，該詞彙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該等明確協議」	指	酒店租賃明確協議及／或酒店管理服務明確協議（視乎情況而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酒店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周大福企業集團就酒店租賃交易應付本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酒店租賃明確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 2026 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酒店租賃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酒店租賃協議
「酒店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酒店及獲授予相關許可証的所有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租賃生效日期」	指	2026 年 7 月 1 日
「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	指	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酒店開業前顧問服務以及持續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例如(a)制訂業務策略、營運計劃、定價政策及訂立相關酒店營運標準之指引；(b)協助編製預算報表及監察財務會計與財資管理職能；(c)監督裝修、設施維修及協助採購傢俬、設備、物資及其他供應品；(d)監管酒店員工、就員工招聘及薪酬政策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員工培訓；及(e)監控相關酒店之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與處理租賃事宜
「最初年期」	指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生效日期」	指	2026 年 7 月 1 日

「綜合協議」	指	2026年綜合酒店租賃協議及／或2026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言）
「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管理服務交易應付周大福企業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管理服務明確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6年綜合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年內任何時間就任何管理服務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酒店管理服務協議及開業前技術顧問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所有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附屬公司」所界定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酒店租賃交易及／或管理服務交易（視乎情況而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志恒先生、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